

申請人陳述意見(並簽名或蓋章)：

112年10月02日至12月31日申請案，同意由公所逕轉為113年案件。

村(里)幹事調查意見(核章含日期)：

參、應備文件自行檢核表	已備請打√	項次	應備文件	申請文件確認內容	
		1	戶籍、財產所得、稅籍(報扶養)資料	左列文件由行政機關主動查調(含所有應計人口)。 應計人口範圍： 一、申請人本人及配偶。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	
		2	申請人身分證明、印章	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	
		3	郵局存摺封面	撥付補助款使用。	
		4	其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保險(軍公教勞農)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、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、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(完稅)證明書(領取地點：國稅局)、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。(應計人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需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在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書(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營(監)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協議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交易資料(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、價金資金流向說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同共有不動產及依法未產生經濟效益不動產之地籍、建物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就學情形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肆、審核規定	項目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中低老人津貼	身障生活補助
	每人每月收入限額	1萬4,230元	2萬1,345元	2萬1,345元(補助7,759元) 3萬5,575元(補助3,879元)	3萬5,575元
	每人動產限額	8萬元	12萬元	單口250萬元，增1人多25萬元	單口200萬元，增1人多25萬元
	全戶不動產限額	366萬元	549萬元	750萬元	732萬元